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刑事訴訟法要覽
新刑事訴訟法精義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刑事訴訟法要覽
新刑事訴訟法精義

東方法學會譯編

刑事訴訟法要覽

刑事訴訟法要覽凡例

一 民國刑事訴訟法法典尚未公布無可根據本書應徵引條文之處悉舉日本法爲例然所發揮者則多係各國之立法先例及其學說也日本法中有難於解釋或彼此相異之用語則取民國現行法所沿用者易之

二 刑事訴訟法係程序法頗多歷史的機械的事情應研究者應重實際而輕理論本書即本此旨從事編輯其用意與民事訴訟法要覽相同

本書之參考書如左

- 1 豐島博士 修正刑事訴訟法新論
- 2 中川博士 刑事訴訟法講義
- 3 富田學士 刑事訴訟法要論
- 4 清水學士 刑事訴訟法論綱

5 板倉學士 刑事訴訟法玄義

6 松室學士 刑事訴訟法論

7 谷野畢士 刑事訴訟法講義

8 小疇學士 新刑法論及日本大審院判例新刑法

9 泉二學士 日本刑法論

10 大審院判例

11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國家學會雜誌 法學新報 法學志

林 法律新聞所載諸大家之論說及質疑解答

民國三年六月

譯者識

刑事訴訟法要覽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第一、訴訟之觀念 第二、刑事訴訟之意義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性質

第三章 刑事訴訟之諸主義

第一、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 第二、不變更主義與處分權主義 第三、勵行主義與便宜主義 第四、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的事實確定主義 第五、公開主義與密行主義 第六、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第七、言詞辯論主義與書狀審理主義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五章 刑事訴訟之沿革

第一、一般的沿革

第六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 第一、關於時之效力
- 第二、關於事物之效力
- 第三、關於場所之效力
- 第四、關於人之效力

第二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審判衙門(裁判所)

第一節 審判衙門之意義

- 第一、國法上之意義
- 第二、訴訟法上之意義 (附註) 地方審判廳之支部獨立者乎

第二節 裁判權

- 第一、意義
- 第二、裁判權之種類
- 第三、裁判權之效力
- 第四、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

第三章 審判衙門之編制(裁判所之構成)

第一節 裁判管轄

第一款 通則

第一、裁判管轄之意義 第二、管轄與權限之別 第三、管轄權與裁判權之別 第四、管轄之區分

第二款 事物之管轄

第一、初級審判廳（區裁判所）之事物管轄 第二、地方審判廳（地方裁判所）之事物管轄 第三、高等審判廳（控訴院）之事物管轄 第四大理院（大審院）之事物管轄

第三款 土地之管轄（裁判籍）

◎意義 第一、諸主義 第二、現行法之規定 （一）犯罪地 （二）被告人所在地 （三）土地管轄之特例

第四款 併合管轄（牽連事件）

◎意義 第一、事物管轄之併合 （一）主義的牽連 （二）客觀的牽連 （三）主觀及客觀的牽連 第二、土地管轄之併合 （一）主觀的牽連 （二）客觀的牽連 （三）主觀及客觀的牽連

第五款 管轄規定之效果

第一、一般規定 第二、特別規定（問題）上級審判衙門就屬下級審判衙門之事件認為管轄特例之理由如何

第六款 指定管轄

第一、意義 第二、指定原因 第三、指定程序

第七款 移轉管轄

第一、意義 第二、移轉原因 第三、程序

第八款 共助

第一、通常審判衙門間之共助 第二、通常審判衙門與特別審判衙門間之共助 第三、通常審判衙門與他官廳間之共助 第四、國際共助

第二節 內部組織

第一、通則 第二、迴避拒却及引避（除斥忌避及迴避）（問題）迴避之效果如何

第三節 外部組織

第一、審判衙門之階級及配置 第二、審判衙門之機關

第四章 訴訟當事者

第一節 概論

第一、刑事訴訟當事者之存否 第二、當事者之意義 第三、當事者之種類 第四、當事者能力 第五、訴訟能力

第二節 檢察官(檢事)(原告)

第一、檢察官制度 第二、檢察官之地位 第三、檢察廳(檢事局)之組織(一)內部之組織 (二)外部之組織 (三)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 第四、檢察官之職務

第三節 司法警察官

第一、意義 第二、種類 第三、職務 (問題)林務官郡市町村長之權限範圍

第四節 被告人

第一、意義 第二、被告人能力 第三、訴訟能力 第四、被告人之權

利義務及爲被告人之利益所設之規定

第五節 代理人

第一、法律上之代理人 第二、訴訟代理人

第六節 辯護人

第一、辯護人之觀念 第二、辯護人之地位（問題）被告人與辯護人之意見牴觸 第三、辯護人之選任 第四、辯護人之資格 第五、辯護人之權利義務 第六、辯護之資格

第三編 訴訟客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公訴

第一節 公訴之意義

第二節 公訴權

第一、意義 第二、性質（問題）公訴權與科刑權之關係

第三節 公訴權之發生

第四節 公訴權之消滅

第一、被告人死去 第二、親告罪告訴之拋棄 (一)認親告罪之理由

(二)親告罪之意義 (三)告訴之性質 (甲)一般性質 (乙)告訴不可分

之原則 (丙)告訴權之主體 (丁)告訴權之發生 (戊)告訴權之拋棄

(問題)條件附告訴之效力如何 第三、確定判決 第四、刑事之廢止

第五、大赦 第六、時效 (一)時效設置之理由 (二)時效期間 (三)

時效起算點 (四)時效之中斷

第三章 私訴

第一、私訴之觀念 第二、私訴之目的 (一)損害之賠償 (二)贓物之

返還 第三、私訴權之主體 第四、私訴之附帶 第五、私訴權之發生

第六、私訴權之消滅 第七、要償之訴 (問題)(一)公訴私訴之區別

(二)公訴與他訴訟之關係

第四編 訴訟行爲

第一章 總論

第一、訴訟行為之意義 第二、訴訟行為之性質 第三、訴訟行為之効力（問題）對於人違之被告判決之効力 第四、訴訟行為之時 第五、訴訟行為之場所 第六、訴訟行為之分類

第二章 呼出及強制方法

第一節 呼出

第一、意義 第二、要件 第三、呼出之效果

第二節 強制方法

第一款 人的強制

第一、勾引 第二、勾留 第三、逮捕 第四、保釋及責付

第二款 物的強制

第一、物件提出之義務 第二、搜索（一）意義（二）客體（三）制限（四）搜索之程序 第三、差押（一）意義（二）程序（三）制限

（四）效力

第三章 證據

第一節 總論

第一、證據之意義 第二、證據之目的物 第三、舉證責任 第四、自由心證主義 第五、證據之種類 第六、證據調查 第七、證據方法
(問題)證明與疏明之區別

第二節 證據方法

第一款 人的證據方法

第一、被告人 第二、證人 (一)意義 (二)權利義務 (三)訊問程序 第三、鑑定人 (一)意義 (二)權利義務 (三)鑑定程序 (問題)證人與鑑定人之區別

第二款 物的證據方法

第一、檢證 (一)意義 (二)目的物 (三)程序 第二、書證 (一)意義 (二)目的物 (三)程序

第四章 裁判

第一、意義 第二、種類 (一)判決 (甲)意義 ◎判決決定命令之比較 (乙)種類 (二)決定 (三)命令 第三、裁判之成立 第四、裁判之評決 第五、裁判之告知 第六、裁判之確定力 (一)確定力之必要 (二)確定力之種類及特質 (1)形式的確定力 (2)實體的確定力 (一事不再理) (甲)意義 (乙)生實體的確定力之裁判 (丙)一事不再理之條件

第五編 公判準備

第一章 搜查

第一節 通論

第一、意義 第二、目的 第三、始終 第四、端緒

第二節 告訴告發及自首

◎意義 (一)告訴 (二)告發 (三)自首

第三節 現行犯

第一、意義 第二、準現行犯 第三、現行犯之特別處分 (一)逮捕及

引致 (二)豫審類似之特別處分 ◎搜查後之程序 (問題)(一)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對於現行犯特別處分之性質爲搜查處分乎抑爲豫審處分乎
(二)犯所之臨檢爲特別處分之條件乎 (三)豫審推事(判事)對於現行犯
之特別處分爲搜查處分乎抑爲豫審處分乎

第二章 起訴(公訴提起)

第一節 通論

第一、關於起訴之諸主義 第二、不告不理之原則及例外

第二節 起訴之程序

第一、起訴(公訴提起)之方式 第二、其程序

第三節 起訴之效果

第一、積極的效力 第二、消極的效力 第三、權利拘束之範圍 第四
權利拘束之始終

第三章 豫審

第一節 豫審之性質